**附件：**

**轮台县2019—2021年城镇供热价格定价成本监审报告**

**一、热力公司基本情况**

轮台县新环热力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取得轮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2822MA783MCJ5N；住所：新疆巴州轮台县博斯坦路1号供热站-1；法定代表人：段志平；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独资)；经营范围：热力生产及供应、热力工程设计施工、供暖管道及设备安装、技术咨询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至目前新环热力有限公司管理区域辐射供热面积898,120.50平方米，2019-2021年平均供热面积870,724.70平方米。新环热力公司供暖期执行的是2005年11月16日新疆轮台县发展计划局《关于调整轮台县供热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轮计价字[2005]19号）文件，“供热周期由原来的135天延长了15天，现调整为150天”。新环热力公司销售供热价格目前执行的是2006年11月12日新疆轮台县发展计划局《关于调整轮台县取暖费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轮计价字[2006]29号）文件，居民暖气费18元每平米、非居民18.5元每平米。

根据新环热力公司提供的居民、非居民供热收入，得出居民供热收入占比42.05%，非居民供热收入占比57.95%（先用供热面积乘以18元、18.5元的居民、非居供热单价，然后计算供热收入占比）。

**二、成本监审依据**

　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

　　2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治区政府定价目录》（新政发〔2019〕49号）

　　3、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）

4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成本监审目录》（新发改规〔2019〕5号）

5、《自治区城镇供热定价成本监审暂行办法》（新发改规﹝2021﹞7号）

　　6、经营者提供的基础资料

　　7、与成本监审有关的其他资料

　　三、成本监审程序和原则

　　（一）轮台县发改委于2021年7月至8月底、2022年8月，对轮台县新环热力有限公司城镇供热开展成本监审工作。通过实地调查、收集、核对相关资料，以企业账簿、会计报表和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基础，依照监审程序对新环热力有限公司2019、2020、2021三年的城镇供热生产经营成本进行了认真审核。在成本监审过程中，认真听取了社会各界对成本监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形成成本监审结论。

　　（二）审核原则：1、合法性原则；2、相关性原则；3、合理性原则。

　　四、审核的主要内容

　　根据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﹤自治区城镇供热定价成本监审暂行办法﹥的通知》（新发改规﹝2021﹞7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监审暂行办法》）第六条“核定定价成本，应当已经政府有关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（审核）的监审期间年度财务报告、会计凭证、账簿、供热投资、生产运行、政府核准文件等相关材料，以及经营者提供的真实、完整、准确的其他成本相关资料为基础。”，我们以新环热力公司经过审计的会计报表，分别对折旧费、无形资产摊销费、运行维护费进行了审核。

**经审核，轮台县新环热力有限公司2019年供热成本1840.82万元，2020年供热成本为1706万元，2021年供热成本1713.09万元，三年平均供热成本为1753.30万元。**

**对轮台县新环热力有限公司2019—2021年成本监审平均核减成本情况：**

（一）折旧费

经审核，新环热力有限公司2019-2021年折旧费上报数分别为2,927,810.08元、2,991,429.65元、3,013,878.04元（数据来源详见后附“2019-2021年供热成本监审表”），我们通过采用账账核对、询问、凭证抽查等方法，进行查证核实，核减2019-2021年折旧费分别为：603,826.75元、647,799.70元、862,306.49元。

（二）无形资产摊销费

经审核，轮台县新环热力有限公司2019-2021年无形资产摊销费上报数分别为0.00元、1,415.93元、1,415.92元（数据来源详见后附“2019-2021年供热成本监审表”），我们通过采用账账核对、询问、凭证抽查等方法，进行查证核实，无核增核减事项。

（三）运行维护费

经审核，新环热力公司2019-2021年供热运行维护费账面记载金额分别为16,122,803.94元、14,725,477.86元、14,982,753.52元（数据来源详见后附“2019-2021年供热成本监审表”），我们通过采用账账核对、询问、凭证抽查等方法，核减2019-2021年供热运行维护费分别为：6,575.85元、3,394.80元、3,715.56元。

（四）冲减供热成本项目

根据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）第三十七条“其他业务与主营业务共同使用资产、人员或者统一支付费用，依托主营业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以及因从事主营业务而获得政府优惠政策，不能单独核算或者核算不合理的，应当将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一定比例冲减总成本。”经审核，新环热力公司2019-2021年冲减供热成本项目金额分别为32,018.19元、7,045.87元、1,100.91元。

五、核定供热总成本

根据《监审暂行办法》）第九条：供热定价成本由折旧费、无形资产摊销费和运行维护费构成。经审核，新环热力有限公司2019年供热成本1840.82万元，2020年供热成本为1706万元，2021年供热成本1713.09万元，三年平均供热成本为1753.30万元。

六、核定单位供热成本

核定轮台县新环热力有限公司2019年供热面积为85.70万平方米，2020年供热面积为86.78万平方米，2021年供热面积为88.73万平方米。三年平均核**算供热面积为87.07万**平方米。

轮台县新环热力有限公司2019—2021年单位供热成本为20.14元/平米（不含税）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（一）新环热力有限公司欠付轮台县汇泉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至2021年水费及排污费计算单，其中2019年、2020年用水及排污量分别为44,514方、60,694方，2021年没有提供具体数据。此事项会对供热成本产生影响。

**（二）**根据有关规定，轮台县2019—2021年城镇集中供热价格定价成本核算资料，其真实性和合法性由该新环热力有限公司负责。

附件：轮台县新环热力有限公司2019-2021年度供热成本监审表